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35号

申请人：惠林飞，男，汉族，1991年8月17日出生，住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孟思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1708房。

法定代表人：潘政国。

申请人惠林飞与被申请人广州孟思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惠林飞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未按时到庭，本委依法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1月至3月工资差额50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大区经理，2021 年 4 月离职。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了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据，其中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入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公章。申请人另主张其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应发工资为 17628.62 元，实发工资为 12628.62 元，欠发工资 5000 元，并提供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工资发放情况。其中，与“刘某某”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刘某某”于 4 月 8 日微信向申请人转账 7628.62 元，并表示剩余的 10000 元会尽快转，与“潘政国”聊天记录显示对方于 5 月 29 日、30 日分别向申请人转账 2500 元。经查，被申请人股东之一为刘某某。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有离职证明、劳动合同为证，被申请人对此不反驳或抗辩，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向其表示剩余款项将尽快支付，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提出的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工资差额

5000 元（10000 元-2500 元-25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工资差额 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虞剑秋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